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 358AL 章）
第 26 條引用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 370 章）

附連於圖則第 4110336/BIN/SP/GZ/015 號
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B875CL 號
元朗沙埔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
排污設備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1.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4110336/BIN/SP/GZ/015 號（下稱‘該圖則’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旨在配合元朗沙埔的公營房屋發展。
2.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 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717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
 - (i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在現有沙埔污水泵房進行系統改善工程；以及
 - (i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其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其部分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排水渠、污水渠、氣體燃料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曾兆鋒